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560,222,13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詢之結果後，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組成。